

##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

#### 独立意见

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（2013年修订）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交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审议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。也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,000.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保本型理财产品。

独立董事：董叶顺、沈岳青、张燎

2018年10月25日